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娄职院发〔2022〕58号

关于印发《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教学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

第1条 为进一步深化“三教”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学校“双高计划”建设标志性成果的打造，表彰在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教学改革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15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2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奖励包括教学成果奖励、教学竞赛奖励。教学成果奖励包括教育教学成果奖、教材编写奖励；教学竞赛奖励包括教师参加教学比武或技能大赛奖励、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和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本办法所称教学奖励不包括相关论文竞赛奖励。

第3条 学校评选表彰或推荐参加省级以上政府或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获得的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或根据《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经批准主编的教材，可依本办法申请教学成果奖励。

第4条 在岗教师参加学校举办或经学校推选参加省级以上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比赛，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体育竞赛或其它教学竞赛获奖者，可依本办法申请教学竞赛奖励。

第5条 学校成立教育教学奖励审核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

管教学、人事、财务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等负责人组成，审核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教务处。

第6条 教师获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按如下规定给予奖励：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8
省级	特等奖	6
	一等奖	4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市、校级	一等奖	0.4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教师获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等其他成果奖按相应级别的80%予以奖励。不同级别、同一成果奖励按最高标准不重复奖励；所有成果奖不再进行额外配套。

第7条 教师主编教材按如下规定给予奖励：

国家规划教材按2000元/万字的标准进行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6万元；省部级规划教材按700元/万字的标准进行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2.1万元；一般公开出版教材和校本教材按250元/万字的标准进行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0.75万元。

由学校教师担任第一主编的所有教材奖励，只奖励第一主编，

其他参编人员不再予以奖励，由主编统筹安排奖励金额；教师参与其他学校组织编写的国家规划教材或省部级规划教材，第二主编按第一主编的 10%予以奖励，第三主编按第一主编的 5%予以奖励，其他参编人员不再予以奖励；不同级别、同一内容的教材，按最高标准不重复奖励；再版教材，第二版给予第一版时 1/4 的奖励，第三版以后不再奖励；教材有项目经费的不重复奖励。

第 8 条 教师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教学能力比赛获奖，按以下规定予以奖励：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参与奖	1
省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1.5
	三等奖	0.8
市级	一等奖	0.15
	二等奖	0.1
	三等奖	0.08
校级	一等奖	0.1
	二等奖	0.08
	三等奖	0.06

组织奖按相应级别的一等奖标准奖励组织单位。

第9条 教师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其他比赛（教师职业能力竞赛专业技能比赛、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能力比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微课大赛、信息素养大赛等）或经学校批准参加其他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比赛中获奖，按以下规定予以奖励：

等级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其他比赛奖励标准（万元）	其他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比赛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	一等奖	4	2
	二等奖	2	1
	三等奖	1.5	0.8
省级	特等奖	2	1
	一等奖	1.5	0.8
	二等奖	0.8	0.4
	三等奖	0.4	0.2
市级	一等奖	0.15	0.1
	二等奖	0.1	0.08
	三等奖	0.08	0.06
校级	一等奖	0.1	0.08
	二等奖	0.08	0.06
	三等奖	0.06	0.04

教师经批准参加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学竞赛获奖者，按其他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比赛奖励市级标准予以奖励。

第10条 教师或学生参加人社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按以下规定予以奖励：

级 别	等 级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 级	一等奖（金奖） （获国家级技术能手）	10
	一等奖（金奖） （未获技术能手）	8
	二等奖（银奖）	4
	三等奖（铜奖）	2
省 级	获国赛参赛资格	1
	一等奖（金奖）	2
	二等奖（银奖）	1
	三等奖（铜奖）	0.5
市 级	一等奖（金奖）	0.1
	二等奖（银奖）	0.08
	三等奖（铜奖）	0.06

教师参赛有指导老师的，参赛教师和指导老师按贡献度进行协商分配。学生参赛有指导老师的，学生和指导老师分别按上述标准的 50% 予以奖励。

第 11 条 教师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相关赛项，按以下规定予以奖励：

级 别	等 级	奖励标准（万元）
世界技能大赛	金牌	30
	银牌	20
	铜牌	10
省级选拔赛	入围全国集训队	2
	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者	0.5

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相关赛项的，学生和指导老师分别按

上述标准的 50%予以奖励。

第 12 条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竞赛（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等）、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体育比赛或其它比赛（大广赛、学习成果展示、信息素养比赛等）获得奖励，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等级		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标准（万元）		体育竞赛奖励标准（万元）		其它竞赛奖励标准（万元）	
		学生	二级学院（部）及指导教师	学生	二级学院（部）及指导教师	学生	二级学院（部）及指导教师
国家级	一等奖	2	6	1	3	0.8	1
	二等奖	1	3	0.8	1	0.6	0.75
	三等奖	0.8	2	0.6	0.8	0.4	0.6
	参与奖	0.8	1				
省部级	一等奖	0.8	3	0.6	1	0.4	0.6
	二等奖	0.4	1	0.3	0.6	0.3	0.4
	三等奖	0.2	0.5	0.15	0.3	0.15	0.2
市厅级	一等奖	0.15	0.15	0.1	0.1	0.1	0.1
	二等奖	0.1	0.1	0.05	0.05	0.05	0.05
	三等奖	0.05	0.05	0.03	0.03	0.03	0.03
校级	一等奖	0.01		0.005		0.005	
	二等奖	0.008		0.004		0.004	
	三等奖	0.006		0.003		0.003	

体育竞赛是指国家级或省级综合性运动会即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省运会或省大学生大运会，单项体育竞赛降低一级后按相应获奖等级予以奖励；体育竞赛的国家级一等奖指成绩排名第一名、二等奖指成绩排名第二-三名、三等奖指成绩排名第四-八名，省级及以下等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指成绩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名；根据各单项成绩综合评定的集体奖、团体奖，按获奖等级相应标准奖励指导、承办竞赛的单位、部门，对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不再奖励；组织奖按相应级别一等奖标准奖励组织单位；学校为赛点的比赛奖励按相应级别 50% 予以奖励，分配系数为指导老师 60%、教学单位 20%、管理部门 20%。

经批准参加由其它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教学竞赛，对获奖师生按其他竞赛奖励相应层级降低一级的标准给予奖励。经批准参加由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部门主办的教学竞赛，对获奖师生按其他竞赛奖励标准市级标准给予奖励。

第 13 条 教师申请教学奖励应按教学奖励审核部门所要求的时间、程序申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申请教材奖励应提供教材样书、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批准参编证明、证明确系本人主编等证明材料，规划教材还需要提供规划教材批准文件，申请校本教材奖励应提供批准开发及申请人实际编写的证明材料。

申请教学竞赛奖励应提供竞赛举办通知、批准参赛证明材料、秩序册、成绩册、奖励文件和证书复印件。

申请教学成果奖励应提供申报材料、奖励文件、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备查。

第 14 条 在岗教师或在籍学生因同一事项参加获得同级别奖励，学校不再重复奖励；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可以分别按获奖类别和等级予以奖励。

第 15 条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教师或学生技能竞赛集训任务，不再计算工作量。

第 16 条 按本办法所规定的奖励标准不分个人赛（成果）或团队（成果）。其中，第 7-11 条所规定的奖励，教学单位和参赛团队（或指导老师）按贡献度进行协商分配，原则上教学单位占比不超过 20%，参赛团队（或指导老师）占比不低于 80%。教学单位奖励部分由教学单位自行分配；多人参赛或指导的项目，教师奖励部分由参赛团队（或指导老师）协商分配，协商不一致，按参赛团队（或指导老师）人数平均分配。

国家级参与奖指通过省级选拔赛入围国赛的比赛奖励，如果学校为国赛集训单位，国家级参与奖不予奖励；市厅级比赛如果参与单位低于 5 所学校的，按校级标准予以奖励，没有校级标准的，按市级标准的 50% 予以奖励。

第 17 条 本办法规定以外确需给予奖励的教学成果、教学竞赛奖励项目，由教务处会商人事处提出，经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 18 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解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提请学校奖励审核小组决定。

第 19 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娄职院发〔2017〕39 号）同时废止。